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摔跤竞赛规则

1965年

摔跤竞赛规则

196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frac{1}{64}$ 24千字 印张1 $\frac{16}{64}$

1965年3月第1版

196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200册

目 录

中國式摔跤

第一章	競賽通則及裁判方法………	(2)
第二章	裁判人員及其職責……………	(23)
第三章	比賽場地、設備及裁判用具…	(30)

古典式、自由式摔跤

第一章	競賽辦法、制度和一般規定…	(39)
第二章	競賽通則和裁判法……………	(45)
第三章	裁判机构及其職責……………	(67)
第四章	比賽場地……………	(73)

中 国 式 摔 跤

第一章 競賽通則及裁判方法

第一条 競賽辦法和性質

一、个人竞赛：以个人在其所属级别内竞赛所得成绩，确定个人名次。

二、团体竞赛：以每个团体所有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的成绩总和，确定团体名次。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先确定个人名次，然后再按团体竞赛方法确定团体名次。

第二条 競賽制度

摔跤竞赛制度可采用单循环、分组循环、淘汰及双败淘汰等制度。

第三条 年龄分組和体重級別

一、年龄分组：在中国式摔跤竞赛中，根据运动员的年龄分为青年组和成年组分别举行

比賽。

172687

青年組：16周歲至18周歲。

成年組：18周歲以上。

青年組運動員一般不參加成年組競賽，如體質良好，并有經常訓練者，經醫生、教練員和舉辦單位同意后，亦可參加成年組競賽。

二、體重級別：青年組及成年組，均按體重分八級。

(一) 青年組體重級別：

1. 次最輕級：體重在47公斤以上至49公斤。

2. 最輕級：體重在49公斤以上至52公斤。

3. 次輕級：體重在52公斤以上至57公斤。

4. 輕量級：體重在57公斤以上至62公斤。

5. 次中級：體重在62公斤以上至67公

斤。

6. 中量級：体重在 67 公斤以上至 73 公斤。

7. 次重級：体重在 73 公斤以上至 79 公斤。

8. 重量級：体重在 79 公斤以上。

(二) 成年組体重級別：

1. 次最輕級：体重不超过 52 公斤。

2. 最輕級：体重在 52 公斤以上至 57 公斤。

3. 次輕級：体重在 57 公斤以上至 63 公斤。

4. 輕量級：体重在 63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

5. 次中級：体重在 70 公斤以上至 78 公斤。

6. 中量級：体重在 78 公斤以上至 87 公斤。

7. 次重級：体重在 87 公斤以上至 97 公

斤。

8. 重量級：体重在97公斤以上。

第四条 称量体重

一、運動員在比賽開始前二小時向稱量體重組報到，進行稱量（如下午二時比賽，則在十二時開始稱量），並在一小時內稱完，逾時作棄權論。

二、稱量體重時，由裁判員一至二人，記錄員一人，醫生一人組成稱量體重組，進行該項工作。

三、運動員稱量體重時，應赤身或穿短褲。

四、每一運動員只能稱量體重一次。如超過或少於原報名級別重量時，可在稱量體重時間內再進行稱量。

五、運動員經過一場或一場以上比賽後，如體重低於原屬級別時，仍可在原級別內繼續比賽。如體重超過原屬級別，並在規定稱量時間內降低不到原屬級別時，則按該場棄

权論。

六、連續进行两天以上的比賽，運動員在每天比賽前都要称量体重一次。

注：如在上午和下午均有比賽，只在上午賽前称量一次。如只在下午比賽，則在下午賽前称量；如在上午称量体重超过原屬級別，則作为棄权。在下午的比賽仍可称量。

第五条 比賽場數

運動員在一天之內的競賽場數一般不超过兩場，遇有特殊情況，則可以比賽三場，但場與場之間至少應有15分鐘的休息時間。

第六条 競賽通則

一、比賽禮節：比賽開始前和比賽結束後，雙方運動員互相握手、并与主裁判握手致敬。

二、比賽局數和時間：

(一) 每場比賽三局，每局三分鐘（青年組比賽時間每局二分鐘）。每局終了時休息一分鐘。

(二) 在比賽時間中，一切暫停時間（如比賽中間裁判員叫停或宣告某方得分及運動員腰帶脫落等情況）均應扣除。

(三) 在比賽進行中，因特殊情況由裁判員發令中止比賽時，雙方比分和已用時間，均予保留。

三、比賽中的信號：

- (一) 每局比賽，均由裁判員發令開始。
- (二) 每局結束，均由計時員鳴鑼通知。
- (三) 在比賽進行中，裁判員發出停止口令時，雙方運動員應立即停止比賽。

四、比賽服裝：

- (一) 運動員必須穿摔跤衣、長褲、軟底鞋。
- (二) 運動員在上場比賽前，須將摔跤衣穿好、腰帶扎牢（腰帶結扎法：由腹前繞至背後，再繞回腹前打扁結于腰中，松緊要適度，以手能插入為宜），以免妨礙比賽。

五、比賽中的規定：

(一) 每局比賽結束時，運動員應到指定地點休息不得擅自離場。全場比賽結束後，須待主裁判宣布勝負結果後，始可離場。

(二) 每局結束休息時，本單位的教練員和助手可以向運動員進行指導（每一運動員可有助手或教練員一至二人）。

(三) 比賽進行中，雙方運動員的教練員和助手應坐在指定位置，不得在場邊走動。

(四) 比賽進行中，雙方運動員的教練員和助手不得對運動員進行指導。

(五) 比賽進行中，教練員和助手不得干涉裁判工作。如有意見，等全場比賽結束後通過領隊向裁判組提出。

第七條 得分標準

在比賽中，一方運動員被摔倒時，根據運動員不同的倒地情況及使用方法，分別判對方得二分、一分或互不得分。

一、得二分：主動使用方法將對方摔倒，

使之躯干（头、肩、背、臀、胸、腹、髋）着地，而自己仍保持站立者。

注：倒地运动员，故意不松手，致使胜方失去平衡者仍判胜方得二分，还要给对方劝告或警告。

二、得一分：

(一) 仅将对方摔倒至使其手、肘、膝部着地者。

(二) 将对方摔倒后，自己随后也倒地者。

(三) 双方同时倒地，但身体（躯干）在上者。

(四) 使用跪腿摔（俗名小得合）将对方摔倒者。

注：如使用跪腿摔未成功（使用次数不限），使用者膝盖虽着地，但能迅速起立者，不作失败论。

三、互不得分：双方同时倒地，而又分不出先后或上下者，双方互不得分。

四、进攻无效：

(一) 裁判員发出“停”的口令后，进攻无效。

(二) 抓住对方褲子使用方法进攻无效。

第八条 边綫及踏出邊綫罰分

一、運動員在場內使用方法將對方摔倒在場外者，判為有效。

二、在場內將對方摔倒，然後自己踏出邊綫或跌出邊綫外者，仍判有效。

三、運動員在踏綫時使用方法，為場外進攻，判為無效。

四、在比賽進行中，一方雙腳踏出邊綫，判對方得 0.5 分。

五、在比賽進行中，雙方同時踏出邊綫則各不輸分。如能分出先後，判先出綫者輸 0.5 分。

注：如甲先踏出一脚，隨後乙踏出一脚，而甲又踏出一脚，應判為甲先出界，乙得 0.5 分。

第九条 犯 规

一、侵人犯規：凡有下列行动者，判为侵人犯規。

- (一) 使用反关节擒拿方法者；
- (二) 以手、肘、膝撞击对方或抓对方襠部者；
- (三) 用脚踢对方、有意伤害对方者；
- (四) 已将对方摔倒、还故意压砸对方者；
- (五) 有意識地經常用头部頂住对方者；
- (六) 用肩部将对方扛起（对方已失去控制能力），并把对方头部朝下直摔下去，有意伤害对方者。

二、技术犯規：

- (一) 裁判員尚未发令开始或已发出停止口令后而进攻对方者；
- (二) 比賽进行中，教練員或助手在場外进行指导而影响比賽者；
- (三) 比賽进行中，无故自行停止比賽

者；

(四) 比賽進行中，一方運動員由於處在不利情況下而要求暫停者（其動機是逃避戰鬥）。

注：裁判員發現場上比賽運動員摔倒時，可停止比賽，第一次給雙方各警告一次。警告後無效，則取消雙方該場比賽資格。

第十條 罰 則

一、在比賽前10分鐘內，三次點名未到者或在點名報到後未經請假擅自離開、不能按時入場比賽者，均作該場棄權論。

二、凡違反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項者，根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勸告、警告或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注：無意中輕微撞擊對方或踢腿稍高而無意傷害對方者，裁判員可提醒注意，可不停止比賽。

三、凡違反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第一至第四項者，裁判員可及時給予勸告。如經勸告無效

时，給予警告。

四、在全場比賽中，如一方受到一次警告，則判对方得 0.5 分。受第三次警告者，則被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有意犯規、致使对方受到損害而不能繼續參加比賽者，根据情节輕重，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或全部比賽資格，并判該場的对方获胜。

注：有关个人名次时，參照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八）項處理。

六、态度恶劣、不服从裁判或當場盛氣質問裁判者，根据情节輕重，分別給予警告或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第十一条 消极逃避

運動員在比賽中只是表現消极逃避，裁判員可根据下列情況給以劝告。劝告后无效，可給予警告。

一、在比賽进行中，一貫不讓对方抓把，而自己也不抓对方的把并无进攻意图者；

- 二、在比賽进行中，一貫不使用方法，消极逃避（泡跤）耗費時間者；
- 三、不主动抓把，被对方抓住后而多次逃脱，逃脱后也不积极搶把、有意逃避战斗者。

第十二条 运动员受伤处理

一、在比賽期間，由大会医生决定，一方运动员因身体情况不适合繼續比賽，則判对方获胜。

二、比賽中，因对方犯規致使受伤一方不能繼續比賽时，該場应判受伤者获胜。

三、比賽中，一方运动员受伤（不是由对方犯規动作引起的）不能繼續比賽时，应由場上裁判宣布比賽中止。但中止時間不得超过5分鐘，逾时判受伤者棄权。

第十三条 記分方法和評定胜负

一、記分方法：

(一) 某一运动员将对方摔倒后，裁判員应根据他們的倒地情况，記給一分、二分或0分。